

练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练寺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精准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与形势要求，紧扣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公开内容，不断加速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将练寺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练寺镇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重要地位，予以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2024 年，全镇共发布更新政务公开网站信息 32 条；党政主要领导动态信息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镇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和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更新。2024 年无规范性文件发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为了不断拓宽群众获取信息途径，保障群众知情权，练寺镇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多元化平台，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切实强化政府工作透明度，有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对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024 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形式单一，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增加决策的透明度、互动性和科学性，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